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060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案。

依據：106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